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634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鑒於部分砂石車輛未依照規定使用專用車廂或任意變更車體，造成行車安全問題，嚴重威脅周邊用路人使用安全與道路鋪設穩定性，常導致重大生命財產之損失。為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爰提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提高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廂或變更車體之裁罰金額，並吊扣牌照三個月，以及延長地磅處所稽查距離，新增未依規定過磅，一年內重複違規時，每次處加倍罰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由於國內對砂石、土方運輸需求量大，使得砂石車數量成長快速。因競爭性強，許多業者為增加載運物，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廂，或是任意變更車體，結果造成道路不堪負荷造成破損、坑洞，影響其他車輛正常行駛，也降低砂石車輛操作靈敏與安全性降低，對於周邊用路人安全形成極大威脅，每造成事故時之傷亡也愈加嚴重，變成道路上的不定時炸彈。
- 二、105 年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時，為加強載重車輛管理，即修正地磅處所內檢查路段由一公里改為五公里，稽查超載率即從 10% 降至 8% 左右，顯示加強稽查對違規駕駛人有其嚇阻作用。然為強化道路安全，保障用路人，故提高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廂或變更車體之裁罰金額，並新增吊扣牌照三個月；同時延長地磅處所稽查距離，並新增重複違規時加倍罰鍰。
- 三、綜上，爰提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二，提高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廂或變更車體之裁罰金額，並吊扣牌照三個月；以及延長地磅處所稽查距離，新增未依規定過磅，一年內重複違規時，每次處加倍罰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徐志榮 吳斯懷 林文瑞 廖婉汝  
許淑華 洪孟楷 林思銘 趙正宇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怡玓 呂玉玲 李德維  
溫玉霞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之一 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u>且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另並當場禁止通行。</u></p> <p>前項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並處車廂打造或改裝業者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通行。</p> <p>前項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並處車廂打造或改裝業者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p>	<p>為強化道路安全，保障用路人，故提高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廂或變更車體之裁罰金額由九萬元提高到十八萬元；同時新增吊扣牌照三個月，以提高嚇阻效果。</p>
<p>第二十九條之二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點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p> <p>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p>	<p>第二十九條之二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點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p> <p>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p>	<p>一、105 年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時，為加強載重車輛管理，即修正地磅處所內檢查路段由一公里改為五公里，稽查超載率即從 10% 降至 8% 左右，顯示加強稽查對違規駕駛人有其嚇阻作用。</p> <p>二、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加強稽查效果，修正延長地磅處所稽查距離，同時新增未依規定過磅，一年內重複違規時，每次處加倍罰鍰，以遏阻惡性重大違規駕駛人短期內連續違規之情況。</p>

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八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一年內重複違規者，每次處加倍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